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98 上半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

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2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0月02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署三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李嘉

紀錄：李鈞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，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（98）年上半年度第二次查核作業。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，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。先請陳委員靖雅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（98）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

貳、陳委員報告查核計劃執行成果（略）

參、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：（討論及發言情形略）

肆、陳委員查核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（陳委員靖雅）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機構未曾接受緩起訴處分金，此為今年度首次聲請，待撥款中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均為設備器材費用，符合98年2月26日審查計畫內容項目及金額。其設備器材上張貼有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」字樣，並列有財產清冊一份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依據計畫內容之用，建議可核撥款項十萬五千元整。並可繼續列冊。

伍、主席裁示及決議：

- (一) 本件申請補助計畫憑證合於審議小組通過之計畫，經本署查核委員會議一致通過。會義紀錄會知審查小組通知專戶進行撥款。
- (二) 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今天送本署查核單位並續行列冊。
- (三) 感謝各委員的與會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 (98年10月02日上午9時50分)